# 安宁市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

# 报审核报告

天瑞审字[2021]号第925-7号

项目单位：安宁财政局

审核机构：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预算期间：2022年度

# 安宁财政局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 审核报告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参考《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文件相关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安宁市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经审核现将安宁财政局（以下简称“安宁财政局”）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财政局2022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21项，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合计33,995,487.00元。

我们按照一体化系统内的设置，将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两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现将安宁财政局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 （一）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安宁财政局2022年度申报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共9项，申报预算资金共计20,797,487.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元） | 备注 |
|---|---|---|---|
| 1 |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 10,880,217.00 | |
| 2 |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 1,788,535.00 | |
| 3 | 社会保障缴费 | 3,326,485.00 | |
| 4 | 住房公积金 | 1,982,556.00 | |
| 5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169,184.00 | |
| 6 |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 15,000.00 | |
| 7 | 公务交通补贴 | 702,000.00 | |
| 8 | 一般公用经费 | 902,190.00 | |
| 9 | 工会经费 | 31,320.00 | |
| 合计 | | 20,797,487.00 | |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财政局2022年度申报特定目标类项目共12项，预算金额共计13,198,000.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元） | 备注 |
|---|---|---|---|
| 1 | 安宁市PPP项目咨询服务经费 | 50,000.00 | |
| 2 | 监督检查及法治财政建设专项经费 | 250,000.00 | |
| 3 |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经费 | 2,400,000.00 | |
| 4 | 预算绩效管理专项经费 | 1,000,000.00 | |
| 5 | 金融监管经费 | 600,000.00 | |
| 6 | 2022年内部控制报告编制经费 | 100,000.00 | |
| 7 | 2022年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 200,000.00 | |
| 8 | 安宁财政局2022年度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 902,000.00 | |
| 9 | 财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 1,596,000.00 | |
| 10 | 2022年政府采购专项经费 | 100,000.00 | |
| 11 | 会计集中核算委托服务经费 | 5,000,000.00 | |
| 12 | 技术服务经费 | 1,000,000.00 | |
| 合计 | | 13,198,000.00 | |

## 二、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安宁财政局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

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绩效管理基础工作等方面对安宁财政局2022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分类说明如下：

（一）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安宁财政局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安宁财政局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主要含人员类项目、一般公用经费项目和工会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各项目测算的文件依据在《项目测算表》中的“支出标准名称”栏列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基础信息模块管理了项目的人数、套用定额等信息。

1.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2.相关性审核：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3.适当性审核：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符合事业发展规律；预

期绩效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适当；资金测算符合有关补助标准或比例规定，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

4.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充分，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5.绩效管理基础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未上传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财政局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1.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基本规范，基本符合规定要求。但是绩效指标的设置无法反映工作实际完成量和计划完成量之间的差异程度,主要体现为指标设置不当、指标评扣分标准不明确，不便于执行指标考核；并且存在指标设置依据未上传的问题。

2.相关性审核：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年度目标符合专项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内容等，符合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3.适当性审核：大多数项目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符合事业发展规律;预期绩效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适当;资金测算符合有关补助标准或比例规定，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部分特定目标类项目未上传预算明细测算资料或资料不充分，导致对项目设置绩

效指标的适当性无法审核。

4.可行性审核：安宁财政局2022年度预算申报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大多数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因此导致对大部分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指标的可行性无法审核。

5.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安宁财政局2022年度预算申报的所有特定目标类项目均未上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财政局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 “会计集中核算委托服务经费”项目

1.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当

（1）总体目标(2022 年-2024 年)、预算年度(2022 年)目标 内容均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是财政管理的重要基础，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实现集中核算有利于解决基层单位财务管理规范问题，提升我市财政管理水平：1.精简机构，降低行政运行费用；2.规范制度，预算资金管理更加透明；3.职能转变，提升会计管理水平；4.打牢基础，有效提升财政工作效率。未根据项目总体目标按年度分解年度目标，不利于项目资金按年度的绩效管理。

（2）绩效指标设置不恰当

①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会计集中核算服务单位覆盖率>=80%，此指标应该是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产出质量指标不能有效衡量该项目的产出质量，建议改为“考核第三方机构工作合格率”。

②产出指标-时效指标-会计集中核算完成时限=3年，此指标设置不当，因为指标为对应年度预算资金的年度绩效指标，设为项目总体完成时间不当。建议设置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2022年度实现会计集中核算单位数量（或2022年度实现会计集中核算单位覆盖率）。

③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平均服务费>=4.46万元，该指标应该设置为＜＝4.46万元才具有考核价值。该指标内容设置为“按会计集中核算实施细则执行”不恰当，没有说清楚指标内容是什么，建议设置为“会计集中核算平均服务费”。该指标“评（扣）分标准”设置为“按预算单位实际资金规模支付费用”不恰当，没有说清楚该指标的评分和扣分标准。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文“第十三条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加总分值为90分，“评（扣）分标准”栏应该把该项目分值、扣分

标准等内容均完善。

④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降低财政资金沉淀量=提升全市财政管理效率和透明度，强化财经纪律的落实。该指标难以衡量。可持续影响指标可以从后续资金保障、相关制度建设、产生效益三个维度拟定可持续影响指标值。建议通过设置“财政资金沉淀百分比”的减小，来衡量该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

⑤部分指标数据填制不当。“评（扣）分标准”栏未填相应分值，“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栏，数据来源情况基本没有内容，建议完善相应年度指标值取自什么证明材料。

2.上传项目支撑资料不全

（1）该项目仅上传了《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会计集中核算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安政办〔2021〕12 号，该文件的附件：1. 纳入安宁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服务的 112 家预算单位名单 2. 安宁市代理记账考核细则及奖惩标准 未见上传。另“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提到的“会计集中核算实施细则”安政办〔2021〕14 号未见上传。

（2）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算单位对会计集中核算服务满意度>=80，未见提供调查问卷，并制定调查问卷相应评分和调查规则。

（3）未见上传该项目的预算明细测算资料及价格公允的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复核该项目的价格是否公允。

（4）未见上传部门绩效管理文件。

（二）其他项目审核情况

1.特定目标类项目的其他项目的的指标设置适当性有瑕疵：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相关规定，绩效指标的设置无法反映工作实际完成量和计划完成量之间的差异程度,主要体现为指标设置不当、指标评扣分标准不明确，不便于执行指标考核；并且存在指标设置依据未上传的问题。

2.特定目标类项目的其他项目预算一体化系统上传及线下提供的审核资料不符合《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的相关要求，导致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可行性无法审核。特定目标类项目的其他项目有5个项目未上传实施方案；6个项目未上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3个项目为上传项目预算明细测算资料；2个项目提供的预算明细测算资料不充分，导致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可行性无法审核。

3.安宁财政局2022年度预算申报的12项特定目标类项目均未上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四、意见和建议**

1.建议加强对《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文件的学习，合理准确设置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2.建议加强对《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

〔2019〕3号）文件的学习，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上传资料，尽快适应国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

3.按照安宁预算科的工作要求，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只提问题，不予评分。根据《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安宁财政局2022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21项，其中申报特定目标类项目12项，经预算项目申报审核，得分80分（含）-90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5项，建议扣减10%的申报预算；60分（含）-80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6项，建议扣减20%的申报预算；60分以下的特定目标类项目1项，建议不予立项。安宁财政局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33,995,487.00元，建议调减2,599,600.00元预算，调减后安宁财政局2022年度预算资金为31,395,887.00元，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所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0二一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附表一

# 安宁市财政局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 最终得分 | 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 建议调整金额 | 调整后2022年度预算资金（元） | 备注 |
|---|---|---|---|---|---|---|---|---|---|
| 1 | 安宁市财政局 |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 10,880,217.00 | | 予以安排预算 | 0.00 | 10,880,217.00 | |
| 2 | 安宁市财政局 |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 1,788,535.00 | | 予以安排预算 | 0.00 | 1,788,535.00 | |
| 3 | 安宁市财政局 |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社会保障缴费 | 3,326,485.00 | | 予以安排预算 | 0.00 | 3,326,485.00 | |
| 4 | 安宁市财政局 |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住房公积金 | 1,982,556.00 | | 予以安排预算 | 0.00 | 1,982,556.00 | |
| 5 | 安宁市财政局 |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169,184.00 | | 予以安排预算 | 0.00 | 1,169,184.00 | |
| 6 | 安宁市财政局 |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 15,000.00 | | 予以安排预算 | 0.00 | 15,000.00 | |
| 7 | 安宁市财政局 |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公务交通补贴 | 702,000.00 | | 予以安排预算 | 0.00 | 702,000.00 | |
| 8 | 安宁市财政局 |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一般公用经费 | 902,190.00 | | 予以安排预算 | 0.00 | 902,190.00 | |
| 9 | 安宁市财政局 |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工会经费 | 31,320.00 | | 予以安排预算 | 0.00 | 31,320.00 | |
| 10 | 安宁市财政局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安宁市PPP项目咨询服务经费 | 50,000.00 | 82.00 |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 | 5,000.00 | 45,000.00 | |
| 11 | 安宁市财政局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监督检查及法治财政建设专项经费 | 250,000.00 | 81.00 |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 | 25000.00 | 225,000.00 | |
| 12 | 安宁市财政局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经费 | 2,400,000.00 | 65.50 |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 | 480000.00 | 1,920,000.00 | |
| 13 | 安宁市财政局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预算绩效管理专项经费 | 1,000,000.00 | 67.50 |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 | 200,000.00 | 800,000.00 | |
| 14 | 安宁市财政局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金融监管经费 | 600,000.00 | 83.00 |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 | 60000.00 | 540,000.00 | |
| 15 | 安宁市财政局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2022年内部控制报告编制经费 | 100,000.00 | 84.00 |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 | 10,000.00 | 90,000.00 | |
| 16 | 安宁市财政局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2022年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 200,000.00 | 52.00 | 不予安排 | 200000.00 | 0.00 | |
| 17 | 安宁市财政局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安宁市财政局2022年度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 902,000.00 | 64.50 |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 180400.00 | 721,600.00 | |
| 18 | 安宁市财政局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财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 1,596,000.00 | 78.00 |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 | 319200.00 | 1,276,800.00 | |
| 19 | 安宁市财政局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2022年政府采购专项经费 | 100,000.00 | 69.50 |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 | 20000.00 | 80,000.00 | |
| 20 | 安宁市财政局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会计集中核算委托服务经费 | 5,000,000.00 | 65.50 |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 | 1000000.00 | 4,000,000.00 | |
| 21 | 安宁市财政局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技术服务经费 | 1,000,000.00 | 86.00 |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 | 100000.00 | 900,000.00 | |
| 合计 | | | | 33,995,487.00 | 73.21 | | 2,599,600.00 | 31,395,887.00 | |